
珠运输函〔2025〕100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5 年 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第一次 “双随机”检查意见的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结合 2025 年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我局于 4 月 23 日组织开展了 2025 年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市场“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了你公司及“南南燃油 26”“南南燃油 27”船舶为本次检查对象；并随机抽取 3 名检查专家，与我局运输服务处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现场座谈、翻阅台账、登船检查的形式检查了运输企业和船舶汛期暑期安

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部署情况、自查情况、重大风险防控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等，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和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看，你公司加强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部署，按期开展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及时做好隐患整改，但也存在重大风险防控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有待加强、应急演练亟待改进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广东省 佛山市 禅城区 陶兴船 舶运输 有限公 司	1. “南南燃油 26” 船雾季航行值班记录表关于能见度记录不完善，未记录能见度不良情况。	加强船员应对恶劣气象、水文条件安全措施的培训。
	2. “南南燃油 26” “南南燃油 27” 船未开展《船舶防台风指南（试行）》培训工作。	补充开展学习培训，熟悉相关文件。
	3. “南南燃油 26” 船 CO2 固定灭火系统的瓶头阀安全销未移除； “南南燃油 26” 机舱消防泵管阀门未保持常开状态，不符合内河船舶法定	移除瓶头阀安全销，机舱消防泵管阀门保持常开状态，确保灭火系统随时可用。

	检验技术规则》第五篇第3章第8节相关要求。	
广东省 佛山市 禅城区 陶兴船 舶运输 有限公 司	4. “南南燃油 27” 船货泵舱可燃气体监测装置未按规定保持开启，不符合《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五篇第3章第2节相关要求； “南南燃油 26” 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验日期已过期（上次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不符合《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相关要求。	保持可燃气体监测处于开启状态；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定期进行检定（不超过一年）。
	5. “南南燃油 26” “南南燃油 27” 船甲板货舱高位透气口处自行加装水喷淋装置，且使用胶管进行连接，不符合《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五篇第3章第3节相关要求。	恢复原状。
	6. 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未编制 2025 年度安全生产使用计划，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补充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年度使用计划。

	7. “南南燃油 26” “南南燃油 27” 船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分级管控措施。	船舶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广东省 佛山市 禅城区 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8. “南南燃油 27” 船员对船舶失控应急操作不熟练；“南南燃油 26” “南南燃油 27” 船应急演练未附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培训，后续演练中加强对相关佐证材料的保存。
	9. 企业 2025 年 4 月 15 日修订的应急预案未发放至 “南南燃油 26”、“南南燃油 27”；编制内容不规范、未进行备案。	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要求向主管机关备案，并及时发放至各船舶。

三、工作要求

（一）请你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二）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

改情况进行核实，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我局将通过报送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抄送：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